**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附件2**

**公職測量技師2類科相關規定**

| **類科** | **應考資格** | **應試科目** |
| --- | --- | --- |
|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一試筆試(80%)**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第二試口試(20%)** |
|
|
|
|
|
|
|
|
| 公職測量技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一試筆試(80%)**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第二試口試(20%)** |